阜新市科学技术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即委托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26号）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下放后并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对发放的工作许可通知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	无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市级以上（含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部门审批。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1.受理责任：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由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单位备齐相应的申报材料统一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网络填报，纸质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 2.决定责任：由市科技局委托阜新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广中心对当事人在网站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认定登记。 3.告知责任：对已认定的完成的技术合同网络告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确认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无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2.《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全省科技创新基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3.《关于开展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此次优化整合对象范围为全省已批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省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1.发布通知责任。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区域创新的重点任务，网上发布通知。 2.复审责任：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的认定材料进行复审。 3.评审责任。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评审。 4.认定责任。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程序，依据项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认定文件，进行项目公示，下发认定文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他行政权力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技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二、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五、有关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厅、局）认定。 六、 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和科普活动，由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 【规范性文件】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第416号） 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3.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4.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进口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委、局）认定，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 第三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科普基地认定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及科普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协对科普工作的检查指导。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1.发布通知责任。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科普基地工作部署，网上发布省科普基地申报通知。 2.复审责任：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的认定材料进行复审。 3.评审责任。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评审。 4.认定责任。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程序，依据项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认定文件，进行项目公示，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